

红墙法事

王志刚 张少侠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素被称为“封建社会百科全书”的中国古典文学巨著《红楼梦》，国内外诸多研究者大凡都是着眼于文学的角度，并且因此而自成学派，名曰“红学”。其实，若从“百科全书”的美誉中悉心审思，社会、伦理、法律制度之学颇有内容。现今法学界专家们着眼于法学，从这部巨著里梳理出反映清代刑法、民法、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以及司法制度、诉讼制度、狱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加以分类介绍；并援引清代法典《大清律例》和行政法规大全《清会典》等法律文化遗产资料，作印证和对比分析，从而深刻详尽地评述了清代法制的封建专横和残暴性，以及清王朝衰落时期的立法和司法概况。《红楼法事》本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研究成果。

谈《红楼梦》中的法律制度之事，这既是法史研究中的一个课题，也是“红学”研究中尚未认真开垦的处女地。《红楼法事》的作者们，以淘金精神，勇敢的开垦、耕耘，终于获得了期望

的收成。本书对法律教学和科研工作者、政法院系的学生和公检法司及国家机关干部等，提供了一种文学与法史学交叉的很有意思的学习和研究参考资料。作为本书的上列各方面的读者对象，读一读本书的必要性是无疑的。

本书写作过程中，曾得到我国法史学专家、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张晋藩教授的具体指导；他并且为本书撰写了序言。为此，深表谢忱！

西 凉

1988年1月于金城

序

《红楼梦》是我国古代不朽的文学名著。它以细腻的笔触描写了十八世纪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以及清王朝由盛转衰的历史转变时期所呈现出的纷纭复杂的矛盾。其中许多篇幅还涉及到清朝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法律是社会关系的一面镜子，是调整各种矛盾的杠杆，也是压迫和束缚被统治阶级的枷锁。因此在《红楼梦》这一包罗万象的巨著中，涉及法律问题是不足怪的，相反，通过这个重要的侧面，暴露了封建法律和法制的实质，显示了封建政权的腐朽性，预言了清王朝必然崩溃的历史命运。《红楼梦》涉及的法律与法制的内容，虽然是艺术的概括，但却是以真实的社会生活为基础的，完全符合清代法制历史的实际。多年来研究《红楼梦》的著作连篇累牍，但从法制角度揭示《红楼梦》一书的背景和现实主义的文章，却殊为寥寥，因此《红楼法事》一书出版，会为研究《红楼梦》别开一蹊径。此书几乎涉及到清代法制的各个方面，譬如刑法、民

事法律规范、司法审判、婚姻、继承、行政法以及社会不同阶级阶层的法律地位等各个方面，而且还涉及到清朝以前的法制沿革。是一本内容生动、文字活泼、史料翔实、自成体系的专著。它鞭挞了清朝官场形形色色的丑事秽行，剥下了笼罩在封建法庭上的神圣外衣，使读者更能认识到《红楼梦》一书的批判现实主义的价值，对于研究清代法制历史也有一定的裨益。余先睹为快，谨为小序。

张晋藩

1987年6月于北京

引　　言

被恩格斯誉为“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①的但丁，在欧洲文学史上留下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巨著——《神曲》。它广泛地揭示了中世纪后期意大利的社会矛盾，大胆地谴责了教皇和僧侣的贪婪专横和种种罪孽。这部杰作从但丁昏昏欲睡的当儿着笔，诗人在梦幻中误入森林，被哲人和诗人维吉尔的灵魂所拯救。有人曾称《神曲》为意大利的《红楼梦》^②。

十八至十九世纪的德国杰出作家歌德的名著《浮士德》也曾被人称为法国的《红楼梦》^③。这部长达1万2千余行的诗剧，从第二部的开头看来，也是由梦幻切入。浮士德在“风光明媚的地方”一觉醒来，恍惚间被魔鬼靡非斯特引入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7页

②③参见林同华《论曹雪芹的哲学思想》载《红楼梦》季刊1983年第3期

途，在云游世界中，服下魔女之哥的魔汤而重获青春，并与少女甘泪卿恋爱，后因施用睡药过量而毒死了甘泪卿的母亲，又杀死了甘泪卿的兄长，甘泪卿最终也被投入监狱，判处死刑。这一切罪孽在浮士德醒来之后，似乎烟消云散了。然而，《浮士德》正是以浮士德博士在魔鬼靡非斯特引诱下，所经历的爱欲、欢乐、痛苦、神游等各个阶段和变化，展现了主人公对宇宙奥秘的探索、对人生真谛的追求和彻悟。通过他所塑造的魔鬼这样一些艺术形象鞭笞了当时封建割据、诸侯争战的法国社会（当然也包括法律制度），显示了诗人“叛逆的、爱嘲笑的、鄙视世界的天才”^①的一面。

历史上一切不朽的文学名著，其作者无不把他们的如椽巨笔指向当时的法律制度而予以尖锐地抨击。这是因为法律是剥削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叛逆精神的现实主义文学大师们，如果要使其作品成为时代的缩影，历史的镜子，如果要深刻揭露当时统治阶级的暴虐和人民的苦难，就不能不深刻揭露剥削阶级法律制度的残酷性、虚伪性和法制败坏的状况。

毫不夸张地说，在人类文学宝库中，象《红楼梦》这样全面地、犀利地、透辟地抨击封建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56页

律制度、暴露统治阶级践踏封建法律秩序的非法专横的伟大作品确属鲜见。曹雪芹力敌千钧的笔触，涉及到了清朝的刑法、民法、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涉及到了清朝的司法制度、诉讼制度和狱政制度各个方面，同时又以相当的篇幅形象地反映了封建官吏玩弄枉法的丑恶行径，从而有力地揭露了封建法律制度的本质，暴露了封建政权的腐朽，从一个极其重要的侧面，预示了整个封建社会危局将倾的命运。

要深入理解《红楼梦》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有必要对清朝的立法概况和法律形式作一简要的介绍。

清入关之前，已经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建立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后金政权。公元1630年，努尔哈赤之子皇太极被满清贵族拥立为帝，改国号为大清，奠都盛京。清太祖和太宗统治时期，先后制定了一些法令和法规，统称为“盛京定例”。清的立法活动主要是在入关后。

1、《大清律例》

清朝具有代表性的封建法典是《大清律例》。1644年清世祖入关以后，根据“详译明律，参与国制”的原则，于顺治5年制定《大清律集解附例》，这是清朝第一部成文法典。顺治以后康熙、雍正两代都对大清律进行了修改。至乾隆初对原有律例逐条改订，进行总修，于乾隆5年编成《大清律例》。清朝从顺治修律至乾隆5年编

成《大清律例》，历经四朝，颇为详细。

《大清律》共分名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等30篇，226门，其中律436条，附例1049条。

《大清律例》，一本中国封建法典的传统编纂体例，显示出了中华法系在编纂形式上的以刑为主、诸法合体的特点。

2、条例

大清律例修订以后，被确认为祖宗成法，不再修改，只是增加条例来补充律文不足，由于例的形式灵活，便于及时将统治阶级的意志提升为法律，受到了统治者的重视，作用和效力都凌驾于律之上，“有例则置律，律有新者则置其故者”。乾隆初修订《大清律》时，律文436条，附例竟达1409条。乾隆11年，确定“条例5年一小修，10年一大修”。从乾隆至同治每次修例，续增和删改者多，删除和修并者少，因此，数量递增。至同治9年，例已达1892条。

3、清会典

清入关前，已编纂了《崇德会典》。入关后，于康熙29年首成《康熙会典》，此后，雍正、乾隆、嘉庆、光绪四朝皆修会典，合称《五朝会典》，亦称《大清会典》。五朝会典既是清朝行政法规大全，也体现了中国古代行政立法的最高成就。

4、则例

乾隆以后，编修会典由前朝的以官统事、以事隶官的体制，改为以事别录、典例分编，逐渐成为固定的体系。《乾隆会典》以典为纲，以则为目，将则例由会典条下专辑一书，名为《大清会典则例》，其体例、门类与会典相同。则例是会典的补充法，内容广泛，数量浩大，体现了清朝立法的多方面成果，也显示了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帝国法律统治手段的严苛性。则例成为清朝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

5、令

和历代封建王朝一样，清代也是皇权支配着法律，作为法律形式之一种，清朝皇帝的诏令和谕示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

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代王朝，也是统一多民族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的最后形态。作为国家意志体现的清代法律制度，不仅继承了封建法律发展的源流，同时，又反映了封建社会末期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因此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样，《红楼梦》中所反映的清代法制状况，既体现了中国封建法律的许多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问题，又显示着清律所独具的时代特点。

长期以来，红学研究者们从曹学、版本学、脂学、探佚学以及《红楼梦》的思想内容和艺术特色诸方面，发表的造诣深广的文章堪称汗牛充栋，不过，论述《红楼梦》中的法律问题的专

文，却寥寥无几，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笔者不揣浅陋，写作本书，即有些“补缺”之意。但是，面对着《红楼梦》这座崇光巨彩、奇丽异常的艺术大厦，兼之清朝法律内容浩繁、条例纷纭，笔者深感才疏学浅，难免挂一漏万，只能就其大端，略陈拙见，非敢忝列于红学家们的大作之林。如果本书能对广大热爱《红楼梦》的读者在阅读这部艺术杰作时，了解其中有关法制问题有所裨益的话，也就不负笔者写作的初衷了。

作者

1988年于古城西安

目 录

序	(1)
引言	(1)
一、烟云模糊掩青峰	(1)
——从《红楼梦》的艺术表现特点看 “文字狱”的阴影	
二、乱判葫芦案	(18)
——从《红楼梦》中的几件命案看 清朝法制败坏的状况	
三、衙门深似海	(38)
——由《红楼梦》看清朝司法机关	
四、便告我们家谋反也没要紧	(53)
——《红楼梦》中反映的封建官僚、 贵族的法定特权	
五、关在这牢坑里	(69)
——《红楼梦》中反映的奴仆的法律地 位	
六、“水旱不收，鼠盗蜂起”	(98)
——封建法律关于“盜窃罪”的惩处	
七、有服的，还是无服的？	(112)

——谈《红楼梦》反映的封建法律 中的“服制”原则	
八、十恶不赦……………	(119)
——谈《红楼梦》所反映的封建法 律中的“十恶”大罪	
九、拿刀子来割你的肉……………	(134)
——刑讯逼供与酷刑、私刑	
十、吏滑如油……………	(142)
——清代的胥吏擅权	
十一、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杠…	(147)
——查抄贾府的几种重要罪名	
十二、看一个好孩子，给他定下…	(158)
——谈《红楼梦》中所反映的封建 婚姻法规	
十三、什么儿子，竟是审贼…………	(177)
——《红楼梦》所反映的封建家族 法规	
十四、“威少恩多”，以理杀人……	(192)
——谈中国封建法律“礼刑合一” 的特点	
十五、八股一道，作后人饵名钓禄之 阶……………	(210)
——谈清代职官考选制度	
十六、不和你们要，找谁去？ ……	(226)
——谈《红楼梦》所涉及的部分民法 和经济法规	
十七、结语……………	(263)

一

烟云模糊掩青峰

——从《红楼梦》的艺术表现特点看“文字狱”的阴影

借用脂砚斋之说：《红楼梦》的作者善于使用一种“烟云模糊法”。何谓“烟云模糊法”？最主要的，即以“谈情”掩盖“谈政”。曹雪芹在第一回中似乎是开宗明义，实则是施放烟幕，掩盖全书“伤时骂世”之旨：

上面虽有些指奸责佞贬恶诛邪之语，亦非伤时之旨，及至君仁臣良，父慈子孝，凡伦常所关心之处，皆是称功颂德，春春无穷，实非别书之可比。虽其中大旨谈情，亦不过实录事，又非假似妄称一味淫邀艳约、私订偷盟之可比，因毫不干涉时事，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问世传奇。（看重点为笔者所加，以下引文均同。）

这一点深为曹雪芹的知心亲友、堪称《红楼梦》一书的权威性评论家脂砚斋所理解。在脂铨本正文前的《凡例》中，脂砚斋这样骂道：

此书不敢干涉朝廷，凡有不得不用朝政

者，只略用一笔带出，盖实不敢以骂儿女之笔墨，唐突朝庭之上也，又不得谓及不备。
又云：

作者本意原为记述当日闺友、闺情，并非怨世骂时之书矣，虽一时有涉于世态，然亦不得不叙者，但非其本旨耳，阅者切记之。

深黯曹雪芹“烟云模糊”之法的脂砚斋体察这位天才的苦心孤诣与难言之隐，同样用烟云模糊的笔法来为自己的同道，挚友曹雪芹的这部伟大作品作掩饰。

其次，《红楼梦》一书故意模糊时间概念和空间概念。作者假托全书乃是千年灵石堕落人世，视自经历的一段陈迹故事，故而，“其中家庭闺阁琐事，以及闲情诗词倒还全备，或可适趣解闷，然朝代年纪地舆邦国却反失落无考”。

这样，一部杰出的现实主义的典范著作，一部在环境和细节描写的真实和精到方面令人拍案叫绝的典范作品（曹雪芹笔下的大观园甚至被建筑学家们视为具有同故宫、颐和园一样的研究价值；前80回中的医药描写，关于病因脉证和理法方药连中医学界的专家也认为言之成理、论之有据），然而，全书在时代和地点问题上却留下了不少显见的破绽。

以时代问题而言，曹雪芹煞费苦心，“石头”笑答空空道人的一段话显示了他既要模糊全书时

代，又在处理上超乎前辈和同代艺术家的匠心。

我师何太痴耶！若云无朝代可考，今我师竟假借汉唐等年纪添缀，又有何难？但我想，历史野史，皆蹈一辙，莫如我不借此套者，反到新奇别致，不过只取其事体情理罢了，又何必拘拘于朝代年纪哉！

基于此，《红楼梦》书中似乎显出了时代的“混乱”：书中所列官职和政府机关，有些是在《清代官职表》上查之有据的，如都察院、守备，通判等；有些是汉唐官职至清早已废止了的，如节度使、才人等；有些纯属作者虚拟，如体仁院总裁，龙树尉等。此外，服饰、妆束、日用器物等也是漫及各个朝代，杂而有之。

以地点而言，海内外红学家打了半个多世纪的笔墨官司也很难弄清贾府究竟是在北京，还是在南京。若说是南京，何以贾母生气时还声言“回南京去”？若是北京，何以园中又有冬梅、秋桂？作者在第15回更布疑阵，说来旺儿受王熙凤派遣，“连夜往长安县来，不过百里路程，两日功夫俱已办妥”。真不知此处究在何所了。

显然，《红楼梦》决不像作者煞有介事地宣称的什么单纯的“言情”，而是别有“托言寓意之旨”。《红楼梦》以它的震撼人心的艺术力量，对于处于“末世”的中国封建社会作了一次高屋建瓴、洞幽察微的总解剖和总批判。尽管试图以“烟云模糊”的帷幕使得“伤时骂世之旨”的耿

耿剑光不致过于直露，然而，深刻的、卓绝的艺术再现力是任什么“烟云”也难掩它力透纸背的批判锋芒的。其实，“大旨谈情”也仅止幌子而已，即以书中“谈情”的内容本身，就具有丰富而深刻的社会意义和思想意义；再者，曹雪芹又何尝愿意读者果真沉溺于“谈情”的旨趣之中，而不辨其真味。他在第一回题诗中，曲曲对读者提示：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这深深的慨叹，又隐隐地道出了作者对读者的希冀：透过“谈情”的烟幕看出并领会他用那“辛酸泪”写出的社会的、政治的内容及真实意图。

脂砚斋在这一点上，更常用“点睛”之笔。例如：第一回，在跛足道人说英莲“有命无运，累及爹娘”时，脂批为：

八个字屈死多少英雄，屈死多少忠臣孝子，屈死多少仁人志士，屈死多少词客骚人，今又被作者将此一把眼泪洒与闺阁之中，见得裙钗尚遭此数，况天下之男子乎，看他所写开卷之第一个女子便用此二语以订终身，则知托言寓意之旨，谁谓独寄兴于一情字耶？

这条常为红学家们所引用的批语，不正是脂砚斋对读者的提醒吗？类似这样的批语，还有多处。如：他将《红楼梦》和历史上以“伤世骂